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該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1 |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 |
| | (a) 紀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李海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蔡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2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需填上。
- 請填上與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例如若閣下欲投票贊成該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於「5」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5項決議案，則於「5」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未載於該大會通告但在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